

# 原江阴德力凯物资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原江阴德力凯物资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19406m<sup>2</sup>，约 29.11 亩；

**地理位置：**原江阴德力凯物资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路157弄8号，锡澄路以东、锡澄运河以西、泾北路以北、芙蓉大道以南。地理位置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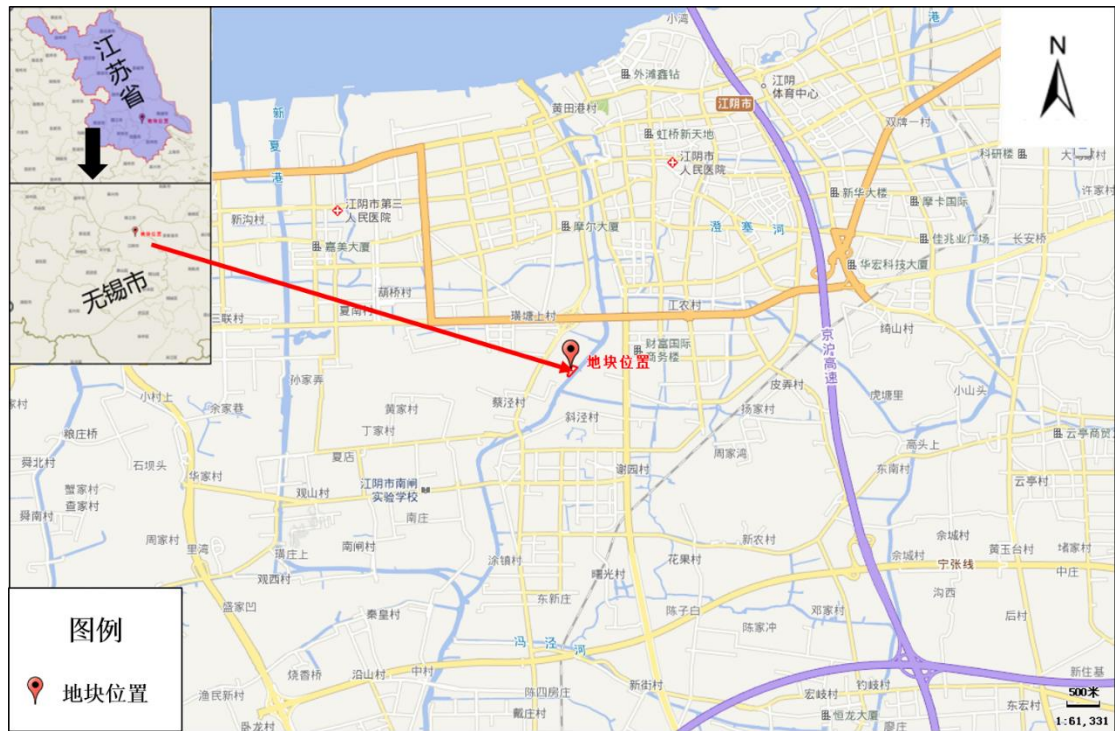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土地使用权人：**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现状：**目前整个地块除生产车间厂房框架未拆除，其余构筑物均已拆除，现处于闲置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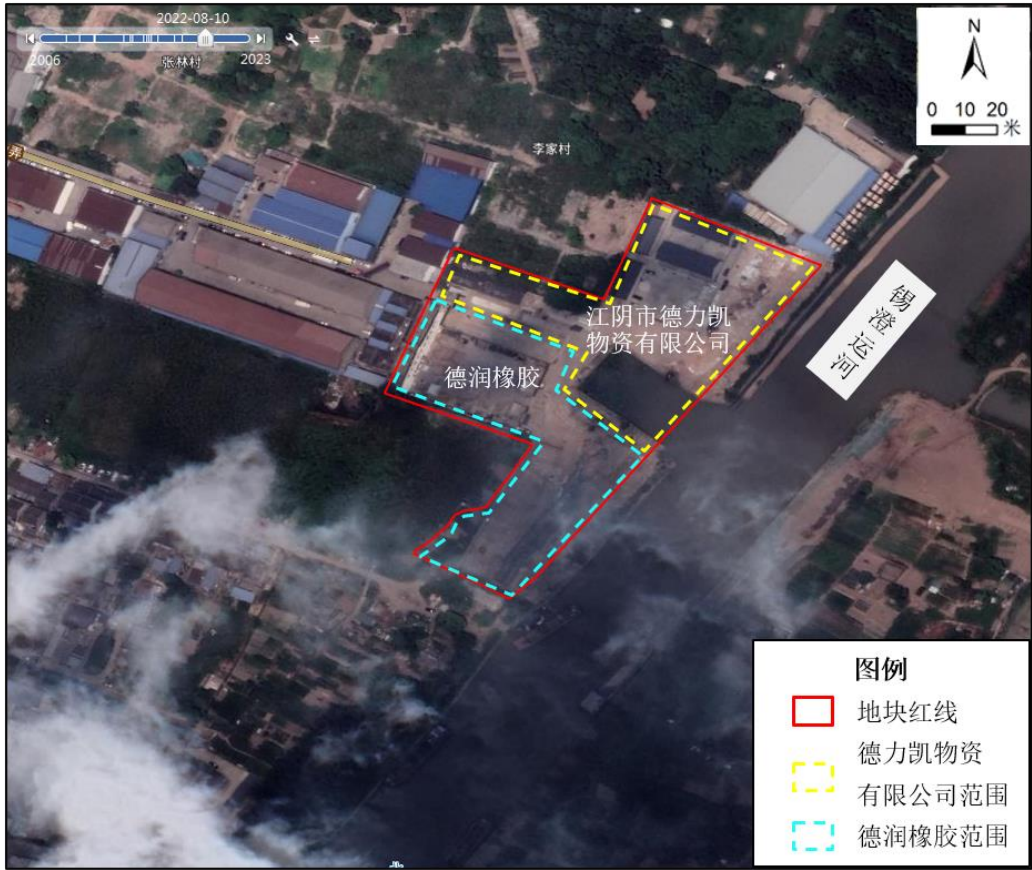


图2 地块现状图

规划用途：居住用地及绿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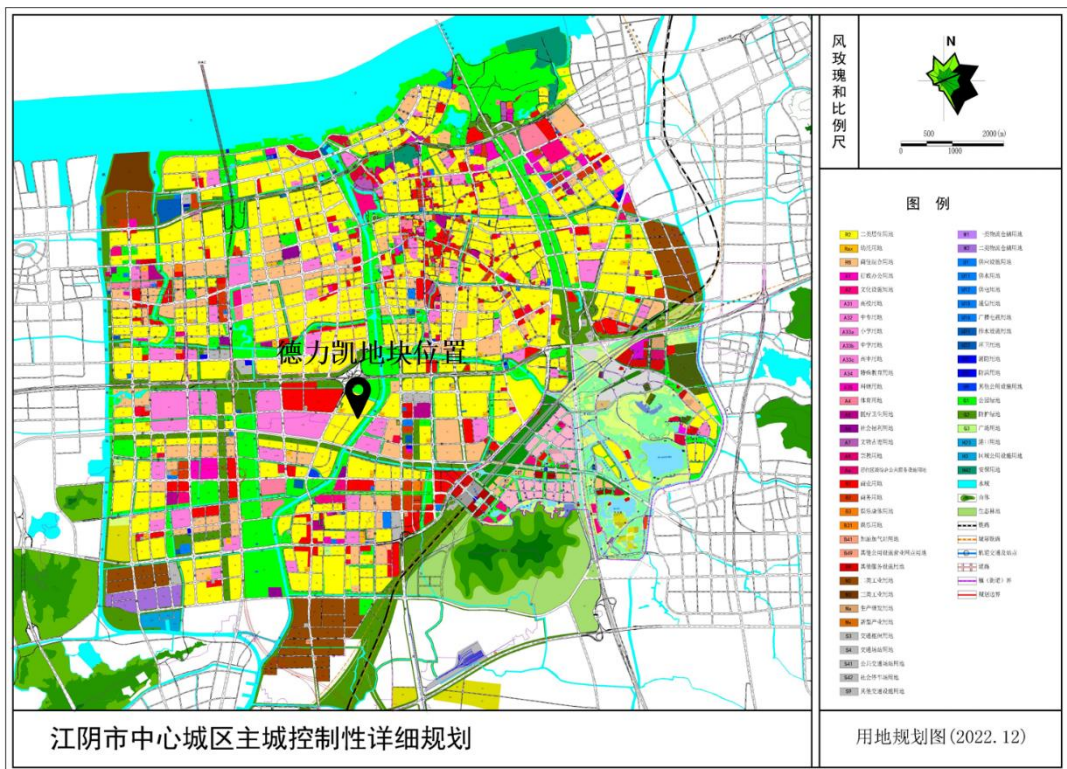


图3 地块规划图

**调查缘由：**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政发〔2017〕69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块用途拟变更为R2居住用地和G1公共绿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工作，根据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该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阴德力凯物资有限公司，地块内仓库历史上用于建筑钢材、木材堆放，2010年后用于堆放大米、食用油等类商品。于2010年江阴市德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借部分江阴德力凯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胶粉和塑料粒子的生产。2021年地块开始搬迁拆除，后闲置。调查于2022年6月开展，目前整个地块除生产车间厂房框架未拆除，其余构筑物均已拆除。

对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进行初步分析，调查地块内主要潜在污染区域为原企业用地区域（原江阴市德润橡塑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杂物间及固废仓库）存在潜在污染。其特征污染因子为pH、重金属（锌、铜、铁）；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氯甲烷等）、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氯联苯。

## 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土壤监测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要求，2022年6月21日开展地块的土壤采样工作，共计布设了12个土壤采样点，采集了109个土壤样品。土壤采样深度为6m~7m。通过PID和XRF示数，结合现场人员的经验判断，筛选出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样品送实验室监测分析，共计送检了36个土壤样品。另在地块西北侧的植被覆盖地设置了1个土壤对照点，筛选了3个土壤样品进行送检。本次共计送检土壤样品39个，此外还送检土壤现场平行样4个，全程序空白样1个，运输空白样1个。2023年2月10日专家评审意见土壤样品送检间隔不大于2m，采样深度为6m时每个土壤点位应送检4个土壤样品，基于上述意见，2023年2月22日开展补充采样工作，针对地块内12个土壤点及地块外1个土壤对照点，补充送检了14个土壤样品。

综合考虑地块特征污染物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设置监测项目，对土壤样品检测了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石油烃（C10~C40）、硫化物、多氯联苯等。

## （2）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展了该地块的地下水采样工作，地块内共计布置了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为 6m。地下水水位埋深在 1.73~2.16m。共采集了 3 个样品，全部送检。此外在地块北侧设置了 1 个地下水对照点，钻探深度 6m，该点采集到了 1 个地下水样品并进行送检。

综合考虑地块特征污染物及土壤检测项目，对地下水样品检测了 pH、石油烃（C10~C40）、多氯联苯、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及 GB/T 14848-2017 表 1 中 7 项进行检测。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有部分重金属、石油烃（C10~C40）、氯甲烷、甲苯检出，但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出项中重金属类有砷、铜、镍检出，有机物仅有石油烃（C10~C40）检出，所测 7 项常规指标中有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检出。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所检出指标中所有地下水重金属指标、高锰酸钾指数、氯化物均满足 IV 类水标准，氨氮和硫酸盐达 V 类水标准；石油烃（C10~C40）对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未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此外对本地块红线内的码头进行底泥及地表水采样分析，底泥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表水中检出的重金属指标及其他常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 五、调查结论

综合分析，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